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代理(兼任)排序順位表

1、以114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為排序依據。

2、各組依各校會計室編制係理員者優先排序，班級數(含附設幼兒園)30班(含)以下者次之(班級數相同者，學生數較少者優先排序)。

3、市立高中會議室核派補實後現職主計人數4名(含)以上及國中、小會議室核派補實後現職主計人數3名(含)以上者，除依前款原則排序外，於該組排座順位未得而係由再排序一次；每年新增納入代理兼任之學校依前款原則排序在當時該組排座順位後面席位。

4、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民小學因地屬偏遠學校，長期專任臺中市和平區平實國民小學，不列入木代理（兼任）排序順位表。

備註・